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3、议案6、1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11:30和14: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5”，投票简称为“三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3.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需求，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维”)、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悦新”)、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巨网”)(上述五家公司均为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拟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签署《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拟向字跳保理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字跳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就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E2U20

3、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4楼405-05

5、法定代表人：熊俊云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字跳保理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8、经查询，字跳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作为购买方与销售方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销售方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字跳保理，字跳保理为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承担信用风险向销售方就应收账款提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向字跳保理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并支付保理服务费；

2、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3、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4、保理服务费：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根据字跳保理审核通过的信用额度缴纳保理服务费，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市场费率水平，由各方协商确定；

5、业务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三、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保理服务费费率需协商确定，存在因费率增加而产生成本增加的风险；

2、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为本次保理业务将提供合计不超过17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收的款项将存放于指定监管账户，经字跳保理审批同意后方能转为自有资金。如出现逾期还款等情况，存在资金账户受限和流动性风险。

3、如公司出现逾期还款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五、保理业务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五家互联网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本霞，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文宇，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俊峰，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因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26年1月14日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6年3月1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3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维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140.13万元，同比上升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8.51万元，亏损同比大幅减少。公司总资产为461,443.65万元，同比上升22.4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5,620.64万元，同比下降1.8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维通信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如下：公司(含子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银行票据、信用证开证等累计使用银行授信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00,000万元之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预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4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7.2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ESG报告》

《公司2025年ESG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于2023年1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954,000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因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1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 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4,125.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44,233.36

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

2、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控制规定，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收益产品、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理财、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

2、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